

##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 附加猝死保险（2017款）免责条款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疾病或下列情形导致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患精神病、遗传性疾病（释义1）、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释义2）、性传播疾病；
- （2）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 （3）化学污染（释义3）；
- （4）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任何疾病或症状（释义4）；
- （5）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 （6）投保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7）故意自伤或自杀；
- （8）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9）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10）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
- （11）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或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2）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13）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14）恐怖袭击。

##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A款）免责条款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发生如下列明的医疗费用，本社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 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自致伤害，或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等可归咎于被保险人的原因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

(五)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依据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期间；

(六)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以及由以上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七) 被保险人因任何疾病、食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中暑、高原反应、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医疗事故或其他医疗造成的伤害；

(八) 肥胖症相关手术、整形手术、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预防性扁桃体切除等）及前述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九)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十) 各种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等；

(十一)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包括但不限于预防、康复、保健性）等非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因获得或使用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康复性器具产生的费用；与购置移植器官、捐献器官、保存和运输器官相关费用，体外医疗装置或者器材费用，因参与药物或疫苗试验而引发的费用；

(十二)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期间；

(十三) 属于主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

##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A款）免责条款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社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二) 入住（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疗养院；

(三) 入住特需病房、外宾病房或其它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保险单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五)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六) 因被保险人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不配合治疗的行为造成的后果；

(七)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以及由以上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八) 一般健康检查、体检、疗养、整形手术、牙齿治疗、屈光不正治疗、心理咨询、器官移植；

(九) 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事故导致的损害；

(十) 被保险人挂床（释义五），或就诊的医院不符合主保险合同中医院的定义，或住院不符合主保险合同中住院的定義的行为；

(十一)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期间；

(十二) 属于主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

##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A款）免责条款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本社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投保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寻衅滋事或其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 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自致伤害，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三）、无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四）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五）的机动车辆；

(六) 被保险人受酒精、管制药品或毒品的影响，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释义六)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八)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疾病、药物过敏、中暑、高原反应、猝死, (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

(九) 被保险人严重违反承运人安全乘坐相关规定;

(十) 被保险人乘坐非法营运的交通工具;

(十一) 被保险人精神错乱、精神失常或者疲劳驾驶;

(十二) 被保险人因扒车、跳车、乘坐超载交通工具引起的意外伤害;

(十三) 被保险人未到达目的地自行离开指定交通工具后遭受伤害;

(十四)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武器、原子能或核能爆炸、辐射或污染;

(十五)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第八条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的, 本社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二)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释义七)期间;

(三)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动、恐怖袭击或武装叛乱期间;

(四) 被保险人中途离开所乘交通工具至重新登上该交通工具期间;

(五) 旅客双脚踏上交通工具之前和旅客一脚离开交通工具之后。

##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2017款) 免责条款

#### 责任免除

#### 第十条 原因除外

因下列情况之一, 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五)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 (六) 被保险人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释义三）、猝死（释义四）；
- (七)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八)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九)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十)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第十一条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武装叛乱或恐怖袭击期间；
- (二)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即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五）机动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释义六）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七）的机动车期间；
- (五)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释义八）、探险（释义九）、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武术、摔跤、特技、赛马、赛车、蹦极等高风险运动（释义十）和活动期间；
- (六)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释义十一）期间；
- (七)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期间；
- (八)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者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九)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期间。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将退还投保人未到期净保费（释义十二）。